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051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 詹緯全

被告 宇強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厚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計 算 書

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第一審裁判費 1,000元

01 合 計 1,000元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05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9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